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增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情况了解，我们认为其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管理能力、专业能力、任职资格。经审查，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因此，我们同意增聘高吴江先生、曹景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索绪权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郜 卓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沈寓实

年 月 日